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七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温振明
- 会议列席人员：温振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吴剑寅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

1. 议案内容：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出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拟推选董事吴剑寅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